

通许县融媒体中心智能化提升及附属设施
建设项目通许县影视展示中心项目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汴通财招标采购-2024-6

项目名称：通许县融媒体中心影视展示中心项目

甲方：通许县融媒体中心

电话：0371-22200060

地址：通许县咸平大道中段

乙方：河南中励源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15993722913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北段河南电视台8号演播厅2楼209号

根据 通许县融媒体中心影视展示中心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及货物内容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报价	备注
1	影视展示中心项目	工程部分	4610983.63 元	详细报价清单附后
		设备货物部分	12190803.96 元	详细报价清单附后
合计	大写：壹仟陆佰捌拾万零壹仟柒佰捌拾柒元伍角玖分整 小写：16801787.59 元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每种规格的表中数量为按以往情况预估数值，采购人在实施时根据实际需要作相应调整并在不超出包组预算的情况下按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仟陆佰捌拾万零壹仟柒佰捌拾柒元伍角玖分整（¥16801787.59 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四、工程及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工程及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0 日历天；

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及安装；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合同约定期限 内付款：

1. 合同签订隐蔽工程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 主要设备到货签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3. 乙方安装调试完成，系统验收合格后，按财政、审计部门的审定金额支付合同款总额的27%；剩余合同总价款的3%金额为质保金，在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或乙方出具质保金相同金额、期限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

4. 甲方在支付每一笔款之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先行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开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注：以上金额均为无息。

六、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贰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 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 验收：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项目全部按照招投标、合同要求完成后，项目资料齐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进行项目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要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引起的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如甲方未能正常支付货款，造成乙方工期延误的，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5. 乙方培训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指定的工作人员，确保被培训的工作人员达到培训本合同第十三的要求，达不到要求，乙方不得提出商品验收的要求。

6. 甲方对乙方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在 15 天内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解除本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通许县人民法院起诉，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须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同时有权拒绝付款。

十三、培训

1、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技术培训服务。

2、乙方应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选派能够胜任的培训讲师，培训师资需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3、通过培训，甲方参训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设备、系统的操作、管理、维护方法，能够处理日常问题，满足甲方日常运维的需求。

4、乙方应提供全部货物的操作、维护等技术资料。

十四、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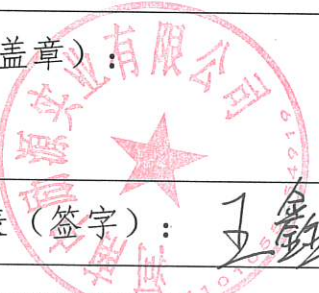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王鑫
电话：0371-22200060	电话：1599372291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金融广场支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263753724248
签订日期：2016年5月3日	签订日期：2016年5月3日

通许县融媒体中心智能化提升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通许县影视展示中心项目变更合同

甲方:通许县融媒体中心

乙方:河南中励源实业有限公司

丙方:通许县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通许县融媒体中心智能化提升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通许县影视展示中心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并于2024年5月23日与乙方签订了该项目的“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汴通财招标采购-2024-6,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合同”)。现根据通许县人民政府对该项目的会议纪要“【2022】14号”文件的要求,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甲、乙、丙三方互相承认“政府采购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丙三方同意,对2024年5月23日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进行变更:付款方自签订该合同之日起由甲方变更为丙方,丙方承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

二、甲、乙、丙三方同意,乙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向丙方开具发票,合同总额及中标价: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万零壹仟柒佰捌拾柒元伍角玖分整(¥16801787.59元)。支付方式为:

1. 合同签订隐蔽工程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 30%;

2. 主要设备到货签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3. 乙方安装调试完成, 系统验收合格后, 按财政、审计部门的审定金额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27%; 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 金额为质保金, 在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丙方一次性付清, 或乙方出具质保金相同金额、期限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丙方一次性付清。

三、本合同是通许县融媒体中心影视展示中心项目的变更及补充, 本合同未约定内容,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书约定执行。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 三方各执贰份, 在三方盖章后生效。原通许县融媒体中心影视展示中心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详见附件。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鑫

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